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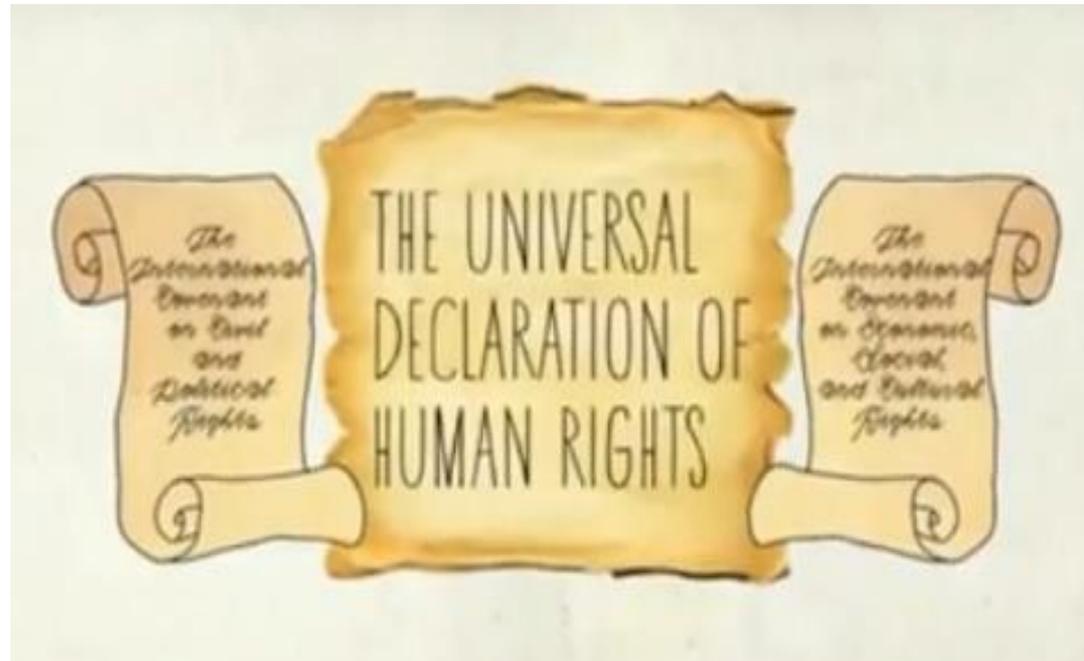
國際人權公約 勞動權與案例分析

報告人：鄭津津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兼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法學院副院長

認識兩公約



兩公約之簡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被簡稱為「兩公約」。
- 20世紀中葉，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之「世界人權宣言」，於1966年12月16日經由第21屆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兩公約」。並開放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經獲邀之其他國家簽署。

兩公約之簡介

- 至2010年8月為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共有164個締約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有160個締約國。
- 兩公約對於締約國，皆具有法律拘束力。
- 「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法典」，是最基本且最具綱領性的國際人權規範。

兩公約之簡介

- 成為兩公約之締約國須經3項程序：
- 第1項為「簽署」。
- 第2項為「批准」，通常由行政部門依國內憲法規定將條約案送請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國家元首頒發批准書。在此程序中，行政與立法部門必須決定是否對某些條文提出保留或解釋，並達成共識和協議。
- 第3項為「存放」（deposit），依該公約規定將簽署書或批准書進行存放，通常是將批准書送到公約規定的存放處所（例如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如果是在公約生效之後才參與之公約書，則循「加入」程序為之，而沒有上述簽署之程序。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
- 其宗旨在闡明正義及和平係人類之基本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理念、社會階層、財富、出生背景等，所有人民在公民、政治權利方面人人平等；禁止販奴、種族集體屠殺、嚴刑拷打或任何非人道之刑罰，死刑不應執行於孕婦或18歲以下之少年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主要內容包含：

前文及人民自決權（第1條）、一般規定（第2條締約國義務、第3條男女平等、第4條權利限制、第5條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實體規定（第6至27條）與形式規定（第28至第53條），全文共53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於前文明確指出：

這些權利是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強調只有在創造了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及政治權利，正如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下，才能實現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以及免於恐懼和匱乏自由的理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該公約規定的實體權利有：

第6條—

生命權，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並不得對未滿18歲的人判處死刑，且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

第7條—

禁止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處遇或刑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8條一

禁止奴隸或強制勞動。

第9條一

人身自由與安全及逮捕程序。

第10條一

被剝奪自由者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之處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一

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監禁人民。

第12條一

遷徙和選擇住居所自由。

第13條一

不得非法驅逐外僑。

第14條一

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保障公正審判及無罪推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5條一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第16條一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第17條一

保護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榮譽和名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8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第19條—

表現自由。

第20條—

禁止宣傳戰爭或鼓吹歧視。

第21條—

和平集會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2條一

結社自由。

第23條一

保護家庭、婚姻自由。

第24條一

兒童權利。

第25條一

公民參政權利與機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5條—

公民參政權利與機會。

第26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第27條—

少數人之權利。

- 以上權利，多著重於個人有權對抗來自國家的不當干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8條至第39條—

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相關事項。

第40條—

締約國提具報告書。

第41條—

締約國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
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
之來文等相關規定。

第42條—

若締約國不滿前條委員會之處理方式，則
委員會得另行處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43條—

委員會委員所應享有之特權。

第44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牴觸其他國際協定。

第45條—

委員會應提出常年工作報告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46條一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等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47條一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48條—

本公約之簽署、批准與批准書、加入書之存放。

第49條—

批准書與加入書之效力。

第50條—

本公約適用之領土。

第51條—

本公約之修正。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52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之事項。

第53條—

本公約正副本之交存與分送。

- 以上規定係為本公約之形式規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於1976年1月3日生效，全文共31條。
- 其宗旨在促進各國對人權及自由之重視，提升人類在政治地位及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發展；規定締約國應尊重人民之自決權、工作權以及男女平等、組織公會、罷工、免除飢餓、恐懼、教育、工作等權利，提供人民適當之勞工保護、社會安全保險、家庭福利、參與文化、科學生活等平等機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主要內容包含：

前文及「人民自決權」（第1條）、一般規定（第2至4條）、實體規定（第6至15條）與形式規定（第16至31條），全文共31條。其前文、「人民自決權」，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完全相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實體規定部分，各締約國應保障個人下列權利：

第6條—

工作權。

第7條—

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第8條—

組織和參加工會及罷工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9條一

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

第10條一

對家庭之保障及援助。

第11條一

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

第12條一

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3條—

教育之權利。

第14條—

免費的義務性初等教育。

第15條—

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利益，以及個人的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利益受有保護等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上述權利，多具積極性，即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福利，因此必須國家權力的介入。

第16條—

報告書之提交與轉送。

第17條—

報告書之分期提出、說明內容與不必重行提送之情形。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8條—

促進本公約進展之報告書。

第19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

第20條—

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提出之評議。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21條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建議與情報。

第22條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提請各該機關注意之事項。

第23條一

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的方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26條一

本公約之簽署、批准與批准書、加入書之存放。

第27條一

批准書與加入書之效力。

第28條一

本公約之適用領土。

第29條一

本公約之修正。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30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之事項。

第31條—

本公約正副本之交存與分送。

- 以上規定係為本公約之形式規範。

兩公約於我國之發展

- 中華民國於1967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但我國於1971年退出聯合國，故未完成批准「兩公約」之程序。
- 為提昇我國人權水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於2009年2月行政院爰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國內批准程序。

兩公約於我國之發展

-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兩公約」。並由馬總統於同年5月14日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
- 但因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且早已退出聯合國，故當批准後並依其規定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時，遭聯合國退回而未能完成此一手續。

兩公約於我國之發展

- 因未能完成「存放」此一手續，故「兩公約」於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有必要透過法律加以規定，因此我國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明確兩公約於我國之定位及效力。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兩公約」的內涵與其他國際勞工公約一致，就勞工之基本權益多所著墨，包括禁止歧視、職業自由、合理生活水平、自由結社、社會保險保障、母性保護及改良環境與工業衛生等方面。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方面，主要包括第8條「奴隸與強制勞動」、第22條「結社之自由」與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等3個條文。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首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分別明文禁止此兩種(奴隸制、強制勞動)對人類最殘酷的經濟剝削形式。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8條第1與第2款規定「禁止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
- 第8條第3款規定「禁止強迫或強制性勞動，但認可部分例外或減免的情況」。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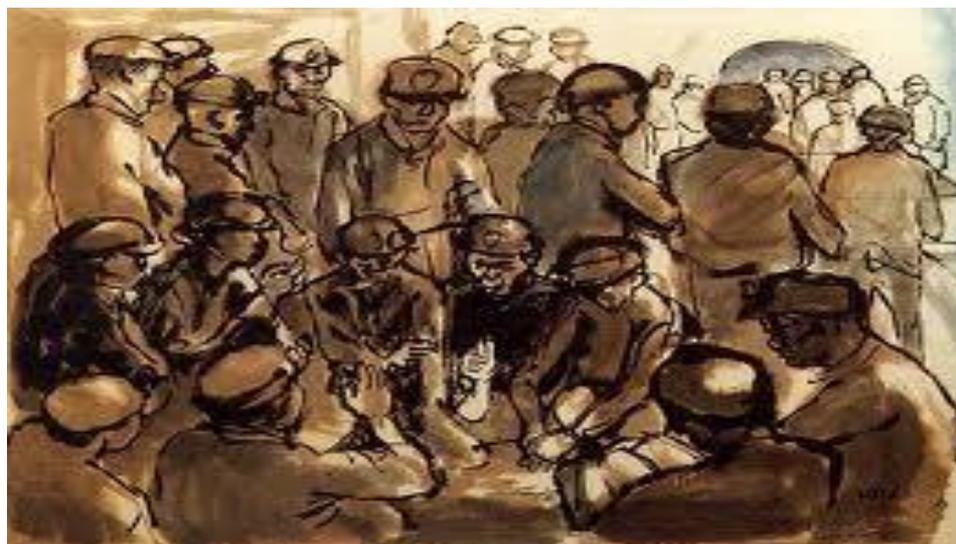
- 第8條3款(一)項規定「一般性勞動義務由締約國所強加且若不履行即會導致刑罰制裁者，即違反本項規定。」
- 第8條3款(二)項規定「允許將苦役監禁作為一種懲罰犯罪者的國家執法手段，前提為這些裁判是由合格法庭經審判而作成。」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例外部分規定於第8條第3款(三)項，列舉出下列4種情況：
- 第1種是強迫罪犯於拘禁期間，進行日常工作。
- 第2種是任何軍事性質的服務及良心拒絕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國家服務。
- 第3種是在緊急狀況下承擔的義務。
- 第4種是正常的公民義務，例如：輕微的社會服務。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22條「結社之自由」，其作為一項公民權利之內涵為：一個人無論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欲與他人結社或已與他人結社時，該行為不得受國家或私人之干預。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同條並特別保障「工會自由」，此意旨為：於任何情形下，因工會活動而加以干預、迫害皆是不被允許的。
- 同條第2款規定「對於工會自由之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之。」
- 同條第2款列舉可因國家安全利益、公共秩序利益、公共衛生與公共道德利益而允許干預之事項。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首先，於國家安全利益方面，若尚未達威脅國家程度，但對人或物的安全構成威脅者，國家可加以限制或禁止，例：威脅公共安全的罷工活動。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其次，為了公共秩序的利益，締約國有權發布法令控制社團與工會的組成及活動。
- 最後，為了公共衛生與公共道德利益，締約國亦可針對社團活動進行干預。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要求締約國的立法機關廢除存在於法律中任何形式的歧視。締約國有義務保證使所有人免受歧視並得到平等與有效之保護。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方面，與勞動權利有關之條文主要包括第6條「工作權」、第7條「工作條件」、第8條「勞動基本權」與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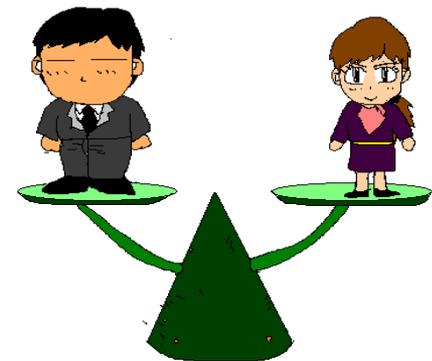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6條「工作權」第1款要求締約國承認工作權，包含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與接受工作以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來保障此項權利。
- 同條第2款規定締約國為充分實現此權利而採取之措施，應包含技術與職業的指導及訓練，並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及「充分生產的就業計畫、政策與技術」。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7條「工作條件」規定，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獲得公平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其是保障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性，應遵守同工同酬原則。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二、維持本人與其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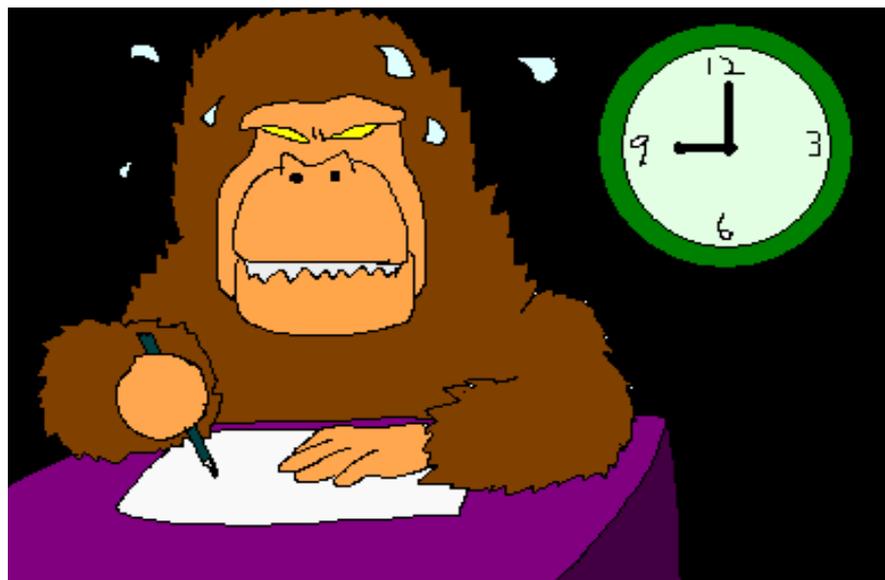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四、人人有平等機會於其職業中升至適當的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五、休息、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
- 透過主張以上權利，不僅能防止與避免不同形式的強迫，工作自由的積極面亦能受到發揮。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8條「勞動基本權」規定，人人有權組織與參加其所選擇的工會，以促進和保護其經濟與社會利益。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該權利之行使僅受工會規章之限制，除非該限制係由法律所規定，且在民主社會中，是為達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需要之限制。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於照顧與教育兒童部分規定，應給予母親在生產前、產後的合理期間內適當之保護；特別是對有工作之母親，於此期間應給予有薪休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兩公約涉及勞動議題的相關規定

- 此外，締約國應特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與少年。為確保其免受經濟與社會之剝削，各國應立法規定最低工作年齡，且禁止雇主僱用童工從事對道德或健康有害、有生命危險或足以妨害其正常發育之工作。



「兩公約」所提的勞動議題

議題	「兩公約」
一、禁止強制勞動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
二、勞動三權之保障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
三、平等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四、工作權與就業服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五、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六、社會安全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七、女工之保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八、兒童及少年勞工之保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一、禁止強制勞動
-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亦有間接保護之規定「雇主招聘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三、扣留求職人員、員工財務或收取保證金。...」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二、勞動三權之保障
- 勞動三權指團結權、團體協約權及勞資爭議權。
- 我國目前之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均已修正通過，對我國未來之勞動關係將有重大之影響。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三、平等權保障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惟由於歧視之原因越來越多，且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亦均有歧視的保護規定，故顯得該條之保障範圍較為狹隘，宜作調整。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四、工作權與就業服務
-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工作權之內容主要為職業自由、工作請求權及合理的勞動條件。此條文亦為我國憲法中經濟生活基本秩序之核心。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勞動者在未進入勞動關係前最需要受到國家保障的是就業安全。
- 就業安全有下列三種機制之保障：
- 第一是完善的就業服務（主要是職業介紹）
- 第二是職業訓練
- 第三是失業保險或失業救助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五、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保障
- 憲法第153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動者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訂保護勞動者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與農民之政策。
- 故我國應直接制訂保護勞動條件之法律，並將人民享有就業安全的保障列為最重要的基本權利之一。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六、社會保障
- 目前我國已有各項相關的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之立法。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目前我國社會救助法的保護，廣義而言，即任何人享有社會安全的提供及社會服務的權利，特別是母性保護、健康醫療、意外災害之預防與保障、照護服務或失業救助，而該等保障應以法律定之。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七、婦女勞工的保障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在法律前一律平等。」惟此僅是形式上的平等權。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於此雖有保障婦女，惟其目的係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欠缺對婦女之尊重。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之規定則相對地較上述兩條為進步，其規定「國家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此規定不僅使婦女享有形式上之平等，更能由憲法保障中獲得實質平等。

「兩公約」八項勞動議題對我國的影響

- 八、兒童與少年勞工的保障
- 兒童及少年有權要求對其幸福之保護與照顧，並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 任何之兒童與少年有權利要求正常的人際關係及與父母任何一方的直接接觸，除非此有違兒童與少年個人之福祉。



國內勞動法令與「兩公約」勞動議題關聯表

議題	兩公約	兩公約涉及我國相關之法令
禁止強制勞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	勞動基準法第5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與第40條
勞動三權之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	勞動三法
平等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	就業服務法第4條與第5條第1項、性別工作平等法
工作權與就業服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

國內勞動法令與「兩公約」勞動議題關聯表

議題	兩公約	兩公約涉及我國相關之法令
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	勞動基準法與就業保險法
社會安全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女工之保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勞動基準法第49條至52條、性別工作平等法
兒童及少年勞工之保護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勞動基準法第44條至48條、性別工作平等法

結語

- 目前我國勞動法令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大致上已超越「兩公約」對勞工保護的訴求，特別是於勞動基準法制定後，不僅喚起勞工意識，亦對於未來勞動法令之進步有不可磨滅之影響。
- 未來透過政府對「兩公約」之重視並加強我國勞動法令與其他國際公約之接軌，不僅能大幅改善國內之勞資關係，亦得使我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更加完善。

感謝聆聽

